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方）：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碳粉	支	1	¥70.00	¥70.00
2	紫光显示器	台	1	¥950.00	¥950.00
3	1T 移动硬盘	个	1	¥850.00	¥850.00
4	六口交换机	个	1	¥180.00	¥180.00
5	超五类网线	米	30	¥3.00	¥90.00
6	布线人工	项	1	¥300.00	¥300.00
7	金士顿 64GU 盘	个	1	¥120.00	¥120.00
合计：25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三）乙方应保证在质量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乙方沟通以签单形式，甲方核对无误转款，乙方先收款，到账后分批发货。

（二）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945002010055116672

账户名：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